

TechniSat Digital GmbH, Dresden

2016 年度模拟汇总盈利预测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站 kpmg.com/cn



模拟汇总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600542 号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拟收购的标的公司 TechniSat Digital GmbH, Dresden 2016 年度模拟汇总盈利预测 (以下简称“盈利预测”)。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签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 这些假设已在后附的盈利预测“3. 模拟汇总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 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 我们认为, 该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 并按照后附的盈利预测“2. 模拟汇总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 并且变动可能重大, 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仅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收购 TechniSat Digital GmbH 汽车信息板块业务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齐

庄昕旻



中国 北京

日期: 2016 年 4 月 7 日

目录

1	引言.....	1
2	模拟汇总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4
3	模拟汇总盈利预测的基础假设.....	5
4	模拟汇总盈利预测表.....	7
5	模拟汇总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8
6	结论.....	15

附件：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引言

1.1 公司基本情况

TechniSat Digital GmbH, Dresden (以下简称“TS 德累斯顿”)是由TechniSat Digital GmbH, Daun (以下简称“TS 道恩”)于1990年7月9日在德国德累斯顿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 Gewerbepark Merbitz 5, 01156 Dresden, 注册号HRB 657。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为TS 道恩。

2016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H600699,以下简称“均胜电子”)以及均胜电子位于德国的子公司Preh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普瑞控股”)与TS 道恩共同签署了附条件交割的《Share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简称“股权买卖协议”)。均胜电子和普瑞控股各出资50%,拟以欧元1.8亿元现金对价(最终交割结算价格根据股权买卖协议相关价格调整条款予以调整)共同出资收购TS 道恩持有的TS 德累斯顿、TechniSat Elektronik Thüringen GmbH(以下简称“TS 图林根”)、TS USA TechniSat Automotive of America Inc.(以下简称“TS 美国”)、上海泰尼赛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尼赛”)的全部股权,以及TS 道恩与TechniSat Digital Spolka Z Organizacjona Odpowiedzialnoscia(以下简称“TS 波兰”)中剥离的汽车信息板块业务,合称“TS 汽车信息板块业务”,或在本模拟汇总盈利预测中被称为“本集团”。根据股权买卖协议,TS 道恩将TS 汽车信息板块业务全部拆分重组到TS 德累斯顿旗下,并将相关的资产、业务合同、融资合同、知识产权转移至TS 德累斯顿名下(“本次重组”)。TS 德累斯顿作为将承接TS 汽车信息板块业务并将直接被均胜电子和普瑞控股收购的被收购方,在本模拟汇总盈利预测中被称为“本公司”。

TS 德累斯顿至本次重组完成前主要业务为研究及开发适用于汽车上的导航装置、无线电设备、数码接收器等硬件设备及其软件。

1.2 均胜电子收购TS 汽车信息板块业务情况介绍

(1) TS 汽车信息板块业务的基本情况及其重组

TS 道恩于1986年1月31日在德国道恩成立,主要从事卫星接收产品及其配件的开发和销售,是汽车行业模块化信息系统的开发商、供应商和服务商。TS 道恩总部位于德国道恩,其汽车信息板块业务在德国迪帕赫和波兰奥博尔尼基设有生产基地,在德国德累斯顿、美国圣卡洛斯和中国上海分别设有研发中心。

TS 德累斯顿原同时从事消费电子和汽车信息两类业务的研究与开发。根据 TS 德累斯顿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与 TechniSat Dresden GmbH 签订的资产买卖协议，TS 德累斯顿将其所有与消费电子相关的业务出售给 TechniSat Dresden GmbH，于 2014 年 6 月 15 日生效。

根据均胜电子以及普瑞控股与 TS 道恩签署的股权买卖协议，在交割前，TS 道恩将对 TS 汽车信息板块业务进行重组，所有业务将由重组后的 TS 德累斯顿承接。根据相关安排，TS 德累斯顿直接承接 TS 道恩账面上与汽车信息系统销售业务相关的所有资产、负债，签署的合同以及知识产权；TS 波兰进行分立，其中与汽车信息系统制造业业务相关的所有资产、负债分拆成立 TechniSat Automotive Sp.Z o.o. (以下简称“TS 新波兰”)；TS 道恩以其所持有 TS 图林根，TS 美国，TS 新波兰以及泰尼赛 100% 股权作为出资对 TS 德累斯顿进行增资。通过上述重组，TS 道恩旗下所有汽车信息板块业务全部由 TS 德累斯顿及其子公司承接。

(2) 拟实施的收购方案

均胜电子及普瑞控股将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以及其他自筹资金以欧元向 TS 道恩支付全部对价收购重组后 TS 德累斯顿的全部股权。同时，均胜电子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部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支付的收购 TS 道恩汽车信息板块业务的对价。

(3) 本集团模拟汇总盈利预测编制的原因和目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均胜电子就本次收购交易需提交收购标的 2016 年度的盈利预测。截止本模拟汇总盈利预测签发日，上述 TS 汽车信息板块业务重组尚未完成。本模拟汇总盈利预测假设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上述重组已经完成。

1.3 本模拟汇总盈利预测仅供均胜电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收购 TechniSat Digital GmbH 汽车信息板块业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1.4 本模拟汇总盈利预测的涵盖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测期”)。本模拟汇总盈利预测的编制日为 2016 年 4 月 7 日，均胜电子管理层确认截止本模拟汇总盈利预测编制日止，编制本模拟汇总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项假设依然适当。

1.5 本模拟汇总盈利预测是在均胜电子管理层确定的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这些假设反映了管理层根据目前所能获取的信息，对于该模拟汇总盈利预测

涵盖期间内的预期未来状况和预期将采取的行动所作出的判断和最佳估计。均胜电子管理层确信本模拟汇总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假设具有充分、适当的支持性证据，为模拟汇总盈利预测提供了合理的基础。均胜电子管理层未预期任何不可预期或控制的非常事项。

- 1.6 本模拟汇总盈利预测已充分披露了依据的所有重要假设、编制时选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其他可能对模拟汇总盈利预测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由于模拟汇总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模拟汇总盈利预测存在差异，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 1.7 均胜电子管理层负责编制本模拟汇总盈利预测，识别和披露模拟汇总盈利预测依据的假设，对模拟汇总盈利预测进行恰当列报。
- 1.8 除特别注明外，本模拟汇总盈利预测的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 模拟汇总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本模拟汇总盈利预测是均胜电子管理层根据本集团 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模拟汇总财务报表所反映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在充分考虑预测期内本集团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财务预算以及各项假设的前提下，本着谨慎的原则而编制的。

编制本模拟汇总盈利预测所依据的编制基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所有重要方面均与本集团编制 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模拟汇总财务报表所采用的编制基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有关的编制基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刊载于本模拟汇总盈利预测的附件。

3 模拟汇总盈利预测的基础假设

- (1) 于预测期内，本集团所在国家现行的政治、法律、监管、财政、宏观经济状况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 (2) 于预测期内，本集团所遵循的税收制度和有关的纳税基准和税率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 (3) 于预测期内，本集团所在国家的通货膨胀率、利率及汇率不会发生重大变动。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欧元）与本模拟汇总盈利表所采用的列示货币（人民币）的汇率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4) 于预测期内，本集团将不会因军事行动、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事件而蒙受不利影响。
- (5) 于预测期内，本集团的业务性质及范围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6) 于预测期内，本集团的生产经营计划将如期实现，不会受到政府行为、行业或劳资纠纷的重大影响。
- (7) 于预测期内，本集团的经营不会受到原材料或其他资源严重短缺的不利影响，原材料进口国现行的政治、法律、监管、财政及宏观经济状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 (8) 于预测期内，本集团不会受到重大或有负债或重大不可预见的非经常性支出的影响。
- (9) 于预测期内，本集团自有及租赁的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将维持目前水平，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的建造和购买计划能如期实现，本集团的生产经营计划不会受到固定资产运行不稳定而造成的重大影响。
- (10) 于预测期内，主要收入、采购、支出及固定资产的购建均以本集团业务以往年度相同货币收取或支付。
- (11) 于预测期内，本集团无任何债务违约事项，若发生违约，本集团预计均能取得债权人的豁免函件，无因债务违约事项对本集团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12) 于预测期内，除根据股权买卖协议约定进行的重组外，本集团的组织架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动，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也不会发生变化。
- (13)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集团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14) 本公司以欧元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的子公司采用的记账本位币分别为欧元、美元、兹罗提及人民币。管理层编制模拟汇总盈利预测所采用的货币为欧元，并以2015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欧元对人民币汇率7.0952折算成人民币金额。由于在2015年度模拟汇总利润表中欧元对人民币平均折算汇率为6.9460，2015年12月31日的汇率为7.0952，故汇率波动在本盈利预测中的影响约为上涨2%。于2016年4月7日，欧元对人民币的汇率为7.3803。

4 模拟汇总盈利预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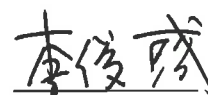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已审实现数	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5.1	2,748,755	3,407,363
减：营业成本	5.2	2,463,542	3,053,760
销售费用	5.4	57,959	70,873
管理费用	5.5	107,010	124,963
财务费用	5.6	32,578	21,875
资产减值损失	5.7	1,648	2,042
加：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		(2,015)	-
投资收益		2,301	-
二、营业利润		86,304	133,850
加：营业外收入		7,997	-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		94,301	133,850
减：所得税费用	5.8	28,273	41,494
四、净利润	5.9	66,028	92,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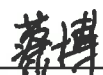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 模拟汇总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5.1 营业收入

人民币：千元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已审实现数	预测数
销售商品收入	2,748,755	3,407,363

本集团主要客户为大众汽车，对其销售占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总收入的 99% 与 98%。本集团为大众旗下的大众、奥迪、西雅特、斯柯达、布加迪等品牌提供汽车信息系统模块相关产品。通常，本集团在被授予某个产品的开发生产供货合同时，本集团与大众汽车签订的框架协议中会约定相关产品的总销量，本集团会据此结合产品的生命周期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

营业收入预测以 2016 年度本集团生产经营计划为基础，管理层结合历史趋势和实际情况从销量和单位售价两方面本着谨慎性原则进行预测，并且考虑了以下因素：

- 销量预测的主要依据包括 2016 年度本集团的生产经营计划、同大众汽车约定的 MIBII 车载娱乐系统平台 5 年期总体供货量、考虑 2015 年度的销售达成率、以及管理层根据其经验判断对盈利预测期间销量的其他合理估计；
- 单位售价预测的主要依据包括本集团 2015 年度实际单位售价、同大众汽车约定的定价调整政策、以及管理层根据其经验判断对盈利预测期间价格变动趋势的合理估计。

管理层预测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407,363 千元，较 2015 年增加人民币 658,608 千元，增长 24%，具体如下：

人民币：千元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已审实现数	预测数
MIB II 平台车载系统	2,127,742	3,345,177
RNS 无线电导航系统	353,252	30,633
其他	267,761	31,553
合计	2,748,755	3,407,363

销售增长的原因分析如下：

MIB II 平台车载系统于 2014 年 5 月正式投产。管理层预测 2016 年 MIB II 平台车载系统产品销量较 2015 年度增加约 60%。

由于 MIB 产品的正式上线，RNS 无线电导航系统、降噪收音设备等其他产品因 MIB 产品的生产替代，导致其产能及销售重心的转移有较大幅度的降低。

随着 MIB II 产品进入市场成熟期，销售价格将较前期将会有所下降。

5.2 营业成本

人民币：千元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已审实现数	预测数
产品销售成本	2,463,542	3,053,760

营业成本预测以 2016 年度本集团生产经营计划为基础，管理层结合历史趋势和实际情况从销量和单位成本两方面本着谨慎性原则进行预测，销量预测依据请参见 5.1，单位生产成本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预测：

- 材料成本预测：材料成本基于 2015 年度材料成本占产品销售收入的实际比例，2016 年度的预计销售额，以及本集团与原材料供应商商定的采购调整的幅度进行预测。
- 资本化开发支出摊销额及一次性结算的开发支出预测：资本化开发支出摊销额系根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余额与其采用的摊销结转政策进行预测，一次性结算的开发支出根据预计结算的时点进行预测。
- 人工成本预测：人工成本系根据 2015 年度实际发生情况、员工人数和职工薪酬增幅趋势的合理估计进行预测。
- 除去资本化开发支出外其他折旧与摊销预测：折旧与摊销的主要对象包括对厂房、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以及特许权、工业产权等。折旧摊销的预测系根据相关资产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未来产能提升计划以及采用的折旧摊销会计政策进行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具体如下：

人民币：千元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已审实现数	预测数
材料成本	2,138,032	2,718,410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摊销	82,500	105,517
一次性结算的开发支出	92,224	50,775
人工成本	96,014	113,197
折旧与摊销(除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36,013	44,260
其他	18,759	21,601
合计	2,463,542	3,053,760

管理层预测 2016 年主营业务成本为人民币 3,053,760 千元，较 2015 年增加人民币 590,218 千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

- 管理层预测 2016 年材料成本为人民币 2,718,410 千元，较 2015 年增加人民币 580,378 千元，增加 27%，主要原因系根据销量同向变动。
- 管理层预测 2016 年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摊销为人民币 105,517 千元，较 2015 年增加人民币 23,017 千元，增加 28%，主要原因系 2016 年预计销量的增加导致摊销金额上升。
- 管理层预测 2016 年一次性结算的开发支出为人民币 50,775 千元，较 2015 年减少人民币 41,449 千元，减少 45%，主要原因系 MIB 平台系统第三次更新升级支出（即 SOP III）较 2015 年 MIB 平台系统第二次更新升级支出（即 SOP II）有所减少所致。
- 管理层预测 2016 年人工成本为人民币 113,197 千元，较 2015 年增加人民币 17,183 千元，增加 18%，主要原因系假定生产车间员工平均薪酬增长，同时考虑到预计 2016 年销量较 2015 年有所增加，导致工人人数随之相应增加。
- 管理层预测 2016 年折旧与摊销（除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为人民币 44,260 千元，较 2015 年增加人民币 8,247 千元，增加 23%，主要原因系 2015 年部分厂房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而转固，同时为推进 MIB III 项目开发而采购相应配套设备增加了折旧。

5.3 毛利率分析

人民币：千元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实际数	预测数
产品毛利	285,213	353,603
毛利率	10%	10%

管理层预测 2016 年的毛利率与 2015 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虽然原材料采购成本下调幅度小于与大众汽车约定的年度销售价格下降幅度，但是随着产量的提高，单位人工折旧摊销等固定费用下降，弥补了上述利润的收窄影响。

5.4 销售费用

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已审实现数	预测数
产品售后维修费	5.4.1	34,153	42,251
运费及包装费	5.4.2	12,234	13,629
职工薪酬	5.4.3	10,161	10,898
其他	5.4.4	1,411	4,095
合计		57,959	70,873

管理层根据 2015 年销售费用实际发生情况以及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预测 2016 年的销售费用，其较 2015 年增加人民币 12,914 千元。

5.4.1 产品售后维修费系本集团同客户约定尚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非意外事件造成的故障和质量问题，公司免费负责保修。管理层核算质保金系根据历史退货率、实际销量、退货成本等进行预计。2016 年假定退货率与退货成本维持 2015 年的水平，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的增加导致预测产品售后维修费较 2015 年增加。

5.4.2 鉴于 2016 年预测收入的增长，预测运费及包装费同步增长。

5.4.3 职工薪酬系假定销售人员人数维持稳定。

5.4.4 “其他”主要包括折旧与摊销、保险费、车辆使用费、差旅费、营销费等。折旧摊销的预测系根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余额以及采用的折旧摊销会计政策进行预测。其他费用中同收入具有一定变动关系的，以收入的趋势作为预测基数。

5.5 管理费用

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已审实现数	预测数
材料费	5.5.1	20,894	25,897
职工薪酬	5.5.2	153,124	164,233
折旧与摊销	5.5.3	13,939	17,131
其他	5.5.4	16,234	22,274
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5.5.5	(97,181)	(104,572)
合计		107,010	124,963

管理层根据 2015 年实际发生情况以及 2016 年预计 MIB III 研发项目进度，预测 2016 年管理费用，其数额较 2015 年增加人民币 17,953 千元。

5.5.1 材料费系配套 MIB III 研发项目领用实验材料，由于 2016 年 MIBIII 逐步进入开发阶段导致领用实验材料增加。

5.5.2 职工薪酬主要为研发人员的薪酬，假定 2016 年研发人员人数维持稳定。

5.5.3 2016 年预测折旧与摊销与 2015 年保持稳定。

5.5.4 “其他”主要包括 IT 费、租赁费、差旅费、维修保养费等，同收入具有一定变动关系的，故管理层预测基于收入的趋势作为预测基数。

5.5.5 开发支出主要包括材料费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当满足资本化条件时予以资本化。2016 年度作为 MIB III 开发的第一年，在取得项目大众汽车签发的授予书后，满足条件的开发支出增加。管理层综合考虑 MIB III 项目的预计研发进度和开发活动的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考虑，确定的资本化率。

5.6 财务费用

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已审实现数	预测数
利息收入		(15)	-
利息支出	5.6.1	18,946	21,875
汇兑损益	5.6.2	13,542	-
银行手续费		105	-
合计		32,578	21,875

管理层 2015 年实际情况以及 2016 年资本支出需求，预测 2016 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减少人民币 10,703 千元。

5.6.1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预测的依据主要包括预测期内本集团融资安排(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及预计利率情况。管理层根据 2015 年实际发生利息支出及平均负债融资额，计算得出 2015 年度实际利息率，并以此作为 2016 年预测利率。而带息负债的水平，与 2015 年底保持一致。

5.6.2 汇兑损益

管理层假定汇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7 资产减值损失

人民币：千元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已审实现数	预测数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32	1,527
存货跌价准备	416	515
合计	1,648	2,042

管理层根据 2015 年资产减值损失与营业收入的实际比例，并基于 2016 年估计的营业收入，预测了 2016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

5.8 所得税费用

人民币：千元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已审实现数	预测数
当期所得税	28,263	41,494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0	-
合计	28,273	41,494
有效税率	30%	31%

所得税费用预测以2016年度本集团预计税前利润总额为基础，管理层预计2016年的有效所得税率为31%，基于谨慎性考虑，较2015年度略有上升。

管理层预测2016年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41,494千元，较2015年增加人民币13,221千元，增长47%，主要原因是2016年预测利润总额较2015年增长42%。

5.9 净利润

本集团2015年度已实现净利润欧元9,506千元，折合人民币66,028千元。管理层预测2016年度净利润欧元13,017千元，折合人民币92,356千元。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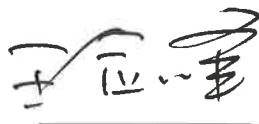
- 1、管理层已考虑本模拟汇总盈利预测中的所载的全部数据，以及对模拟汇总盈利预测有重大影响的所有因素。
- 2、考虑到本集团 2015 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同时基于模拟汇总盈利预测基本假设，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在正常经营情况下能够完成模拟汇总盈利预测。但是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出现逆转，或模拟汇总盈利预测基本假设中的相关假设出现重大变化，则本集团产品的单位售价、市场需求量会受到较大影响，影响模拟汇总盈利预测的完成。
- 3、从目前的市场情况来看，由于未来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行业市场变化的不可预知性，受车载信息娱乐系统下游市场需求和系统平台升级开发的影响，使得本集团模拟汇总盈利预测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于预测期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假设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管理层预测若 2016 年本集团产品销量比预测数下降 5%，则本集团的预测营业收入将减少人民币 170,368 千元，净利润将减少人民币 11,193 千元，为人民币 81,16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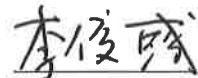
假设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管理层预测若 2016 年本集团开发支出资本化率降低 5%，即 50% 资本化率，则本集团的预测管理费用将增加人民币 9,506 千元，净利润将减少人民币 6,559 千元，为人民币 85,797 千元。

本模拟汇总盈利预测已于 2016 年 4 月 7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就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我们提醒报告使用人与 TechniSat Digital GmbH, Dresden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模拟汇总财务报表之附注 3 “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方法和假设”一并阅读。

1 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模拟汇总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

除假设事项外，模拟汇总财务报表根据以下附注 4 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编制模拟汇总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欧元，编制本特殊目的财务报表采用的列示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的子公司采用的记账本位币分别为欧元，美元，兹罗提及人民币。本公司在编制本特殊目的财务报表时对人民币以外的外币财务报表分别由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参见附注 4(2)）。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企业合并及模拟汇总财务报表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的账

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b) 模拟汇总财务报表

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模拟汇总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模拟汇总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模拟汇总财务报表时，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模拟汇总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模拟汇总利润表。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

即期汇率是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4(17)）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存货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5) 长期股权投资-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集团模拟汇总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4(1)(b)进行处理。

(6)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和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4(10)(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4(10)(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 4(17)）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u>使用寿命</u>	<u>残值率</u>	<u>折旧率</u>
厂房及建筑物	5-33 年	-	3%-20%
机器设备	4-15 年	-	7%-25%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10 年	-	10%-5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7) 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a) 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融资租入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本集团将因融资租赁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融资租赁租入资产按附注 4(6) 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 4(10)(b)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资产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对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并按照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参见附注 4(17))。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与融资租赁相关的长期应付款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差额，分别以长期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4(10)(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u>摊销年限</u>
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按预计销售数量摊销
特许权、工业产权	3-5 年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集团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4(10)(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它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9)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集团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集团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4(14)）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所有者权益。

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

(10)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4(4) 及 (13)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i)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ii)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iii)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iv)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v)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vi)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4(11))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1)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2)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确认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3)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4)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15)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本集团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b)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8)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k)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准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未划分分部以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2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a) 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4(10)(a)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b) 存货跌价准备

如附注4(4)所述，本集团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集团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并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存货的市场价格及本集团过往的营运成本。存货的实际售价、完工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税金可能随市场销售状况、生产技术工艺、描述其他原因或存货的实际用途等的改变而发生变化，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c)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减值

如附注4(10)(b)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且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本集团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d)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4(6)和(8)所述，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e) 产品质量保证

如附注23所述，本集团会根据近期的产品维修经验，就出售产品时向消费者提供售后质量维修承诺估计预计负债。由于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有关已售产品的维修情况，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较多判断来估计这项准备。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f)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